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祥

相 對 人 賴怡宏

車鈦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車鈦牛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車鈦牛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北訴字第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車鈦牛有限公司（下稱車鈦牛公司）負擔。相對人車鈦牛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7月11日以111年度重上字第890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車鈦牛公司）負擔。」確定。從而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萬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車鈦牛公司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5萬元	由相對人車鈦牛公司預繳，相對人車鈦牛公司負擔。
合 計	25萬元	
說明： 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車鈦牛公司負擔，就相對人車鈦牛公司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車鈦牛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0萬元。		